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60,000,000股及40,000,000股新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108,590,188股股份約3.22%；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08,590,188股股份約3.12%。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2.0%；(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3.8%；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9港元折讓約7.1%。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因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首份認購協議之認購人：認購人甲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認購人：認購人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認購人乙均為獨立第三方。如各認購人所告知及確認，認購人甲乃獨立於認購人乙及其關連人士，反之亦然。

認購人概無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60,000,000股及40,000,000股新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108,590,188股股份約3.22%；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08,590,188股股份約3.12%。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配發及發行，並於完成日期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可退還按金及認購價

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各自須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悉數支付可退還按金之認購人被視為於完成日期已悉數支付認購價，並充份履行相關認購協議之付款責任。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予相關認購人：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相關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

認購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2.0%；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3.8%；
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9港元折讓約7.1%。

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2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即561,718,0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2,808,590,188股已發行股份之20%) 之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7.8%。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相關認購協議已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

各認購協議之交易毋須待完成另一份認購協議之交易後，方可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則：

(i) 本公司須向相關認購人償還有關可退還按金；及

(ii) 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根據各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任何條款規定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通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認購協議，則：

(i) 如由於本公司單一方之過失，本公司須向相關認購人償還可退還按金；及

(ii) 訂約各方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有關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將為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分別佔經所有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及1.25%。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因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會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能鞏固本集團之股本基礎，有助於提供更多能降低業務及財務風險之緩衝，並提高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此外，考慮到本公司正物色能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商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儲備作持續發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全部認購股份獲悉數 配發及發行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23,542,451	20.06%	623,542,451	19.43%
董事 (附註2)	4,681,334	0.15%	4,681,334	0.15%
認購人甲	—	—	60,000,000	1.87%
認購人乙	—	—	40,000,000	1.25%
其他公眾股東	2,480,366,403	79.79%	2,480,366,403	77.30%
	<u>3,108,590,188</u>	<u>100%</u>	<u>3,208,590,188</u>	<u>100%</u>

附註：

1. 蔡忠林先生（「蔡先生」）為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蔡先生被視為透過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於本公司623,542,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肖彥先生及仇斌先生分別2,273,334股股份及2,4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這並不包括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以每股0.30港元配售 300,000,000股股份	90,000,000港元	為本公司拓展工作 提供資金及 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甲完成日期及／或認購人乙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後十二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日子
「可退還按金」	指	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應付之可退還按金，即該認購人就認購相關認購股份而應付相等於全數認購價之金額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Easy Tea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甲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甲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首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惟本公司及認購人甲另行協定則除外
「認購人乙」	指	田偉先生
「認購人乙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乙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惟本公司及認購人乙另行協定則除外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而「認購人」指彼等任何一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根據各自之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指該等認購協議任何一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各自之認購協議將向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當中包括將向認購人甲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及將向認購人乙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之總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李濤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